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伯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794號、112年度偵字第18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戊○○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

01 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  
02 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  
03 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戊○○（下稱被  
04 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  
05 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  
06 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  
07 卷第77頁、第8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  
08 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  
09 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  
10 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  
11 論究，先予指明。

## 12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6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7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18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1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0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1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2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23 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  
24 法。

25 (二)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分別修正公布施行或制定公布生效，茲就法律修  
27 正適用論述如下：

### 28 1.洗錢防制法

2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30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1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  
09 本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  
10 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此  
11 部分非法律變更。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9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  
2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  
24 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而本案所涉犯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9 1億元，修正後法定本刑即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若依修正前之規定其法定最高

01 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其法定最高  
02 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以修正後即現行法較為有利，應  
03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5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修正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  
06 釋刪除該條其他各項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有關同條第  
07 1項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  
08 變更處罰之輕重，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9 2.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月26日生效之修正前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  
11 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  
14 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16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減輕  
17 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係法律變更。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均符合修正前後減輕其刑之規  
19 定，則修正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20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  
21 規定。

22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24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  
25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6 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2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2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2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3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3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1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02 之餘地。

03 2.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6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7 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0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11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12 免除刑責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最  
13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惟其未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尚不合於上開減輕其刑  
15 之規定。

### 1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一)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18 刑4月確定，於109年7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0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前案  
21 之罪名、罪質、行為態樣雖與本案犯行不同，惟被告於前案  
22 執行完畢未及2年即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  
23 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欠缺法治觀念，如不加重其  
24 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且加重最低本刑後，亦不致有被告  
25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7 (二)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於偵  
28 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合於修  
29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所定之減輕其刑規定，惟  
30 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  
31 中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減刑部分，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量刑

01 時併予衡酌。

02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犯洗錢罪部分，固於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已自白，惟未繳回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 05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0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認罪，原審量刑過重，請給被告  
07 改過自新的機會，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08 (二)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09 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行為後，  
10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1 關於一般洗錢罪適用之條文項次及法定刑均有變動，原審未  
12 及審酌上開法定刑變動及減刑之條文，致未適用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並作為法定刑之上下限  
14 框架，所為量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量處更輕之刑，為  
15 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至於原判  
16 決各罪之刑既經撤銷，原判決之定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  
17 予撤銷。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19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詐欺集  
20 團犯罪組織，並擔任負責於平日看管本案詐欺集團內之人頭  
21 帳戶提供者，及在人頭帳戶提供者前去金融機構領款時在旁  
22 監視之「控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  
23 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  
24 罪所得，造成告訴人丙○○、丁○○、甲○○分別受有300  
25 萬、100萬、300萬元之財產損害，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  
26 益，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正常  
27 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  
28 科刑執行情形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妨害性自主、傷害等前  
29 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素行非佳。惟念  
30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31 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惟未能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

01 或賠償其等損害；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兼衡被告  
02 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22頁）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  
04 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  
05 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本  
06 案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7 (四)衡酌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等犯行之犯罪情節，各次犯行之時間  
08 相近、行為態樣、動機及保護法益均大致相同，本於罪責相  
09 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  
10 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告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1 被告坦承犯行面對刑罰所呈現之整體人格等因素，定其應執  
12 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8 法官 姚勳昌  
19 法官 陳茂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3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

25 書記官 盧威在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一)所示	戊○○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二)所示	戊○○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3	如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三)所示	戊○○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